

## 歷史終結論

民主的英文就是 **democracy**，意即「主權在民」，由人民做主。民主用於國家形式，即成為一種國家制度，即指由多數人來統治，以相對於將統治權力交給少數人的寡頭政治或僅將權力交給單個人的獨裁統治。

民主其實有很多種不同的概念和型式，如由選舉人(並非所有人，通常會有一些限制，如年齡、戶籍等)直接投票選舉的稱為直接民主。在歷史上，這種形式的政府相當少見，因為在當時條件下要將人民全部聚集起來投票相當困難，花費的成本和時間都非常高昂，只有相對比較小型的共同體(如城邦)才能做到。另一種叫代議民主，這是指由選民選出民意代表(國會議員)，再由多數政黨來組成執政團隊。甚至連社會主義國家也號稱擁有民主，叫做「無產階級人民民主專政」。

1989年11月9日柏林圍牆倒塌、1990年3月立陶宛宣佈獨立，由而引起了骨牌效應，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紛紛宣佈獨立，至1991年12月25日蘇聯總統戈巴契夫辭職把國家權力移交給葉爾欽，這意味著承認了共產主義只是一個美麗的烏托邦，是人民的一場悲劇，很快的連俄羅斯也獨立了，蘇聯正式解體。

此前，美國史坦福大學一位日裔的知名美國政治學者福山教授(Francis Fukuyama)，於1989年在《國家利益》期刊上發表了一篇〈歷史的終結〉論文，並在1992年出版了《歷史的終結及最後之人》一書，均預言代議民主及市場經濟將是人類最終的選擇。他斷言西方國家的自由民主制度將成為「全世界最終的政府形式」，也就是人類社會演化的終點，此即所謂的「歷史終結論」。當時，他認為中國也不會例外，隨著中產階級的興起，未來有可能拋棄專制共產主義，並朝著某種形式的民主制度邁進。

可是沒想到在世界其他地方正逢多事之秋。1997年發生了亞洲金融風暴；2008年又發生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機；2012年歐債危機爆發；美國則在2001年發生911恐攻，接著又深陷伊拉克、阿富汗、伊朗、利比亞、敘利亞、ISIS、蓋達、塔利班、川普當選、新冠疫情……等諸多紛爭之中；加上俄羅斯與克里米亞問題；英國脫歐問題；朝核問題；伊核問題；南海仲裁問題……等等，整個世界紛亂不斷。可是反觀中國，自從1978年開始提出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實力不斷成長，其間儘管蘇聯解體，但中國GDP仍以兩位數字成長。連續三十多年下來，平均每年成長率達到8%以上，經濟總量已在2010年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並繼續快速接近美國。習近平上台以後，大力建設，依法治國，全力反腐打貪、精準扶貧、推動創新轉型，整個國家欣欣向榮。此一事實，不

禁使人們反思所謂的「歷史終結論」是否結論下得太早了？難道所謂的自由民主投票制度真的是最好的政府形式嗎？難怪英國知名作家蕭伯納早就評論說：「民主只是確保我們能被適當管理的機制。」

我們一再被教導，民主是最理想的政府形式，但是為什麼許多可怕的、腐敗的、虛假的領導人不也是由人民自己一票票選出來的，納粹希特勒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嗎？如果，一個群體裡有狼也有羊，如果狼占多數，可否投票來吃掉羊呢？其實各種制度都有好有壞，還有，大多數人支持的也不一定就是對的。

就以人類的婚姻制度中的自由戀愛(民主)和父母主導婚配(獨裁)來比較，自由戀愛選到的伴侶就一定比父母主導的婚配幸福美滿嗎？好像也不見得。在過去舊時代裡，子女的婚配大多是由父母憑媒妁之言來代為決定，表面上看，好像父母剝奪了子女對自己人生的自主權，可是大多數的父母當然也是會為自己子女的未來著想，在物色對象的過程中，會考慮門當戶對、對方的人品和經濟能力、還有第三者的客觀意見，所做的決定不見得就一定比當事人自己選擇來得差。人們在自由戀愛時，不是也會看到當事人被愛情沖昏了頭，不顧一切或者在衝動之下決定的例子。如果真的是自由戀愛比較好，那麼離婚率一定會比前者低才是，但事實上是這樣嗎？當然，也會有父母會為了自己的私利而犧牲子女的幸福，變成買辦式婚姻，但這總是少數，就像自由戀愛也會有被騙上當的慘痛案例。

總之，我們應該建立一個觀念，那就是任何一種制度(方法)都是有利有弊的，也就是說，世界上絕對不會有一種制度(方法)是最好的，是沒有缺點的，所以，「終結」這種說法，只是不現實的神話！